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就拟提交董事会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后，我们认为：《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审议后同意此议案。

独立董事：叶圣、杜鹏程、陈矜  
2024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的签字页。)



陈矜

---

陈矜

2024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的签字页。)



叶圣

叶圣

杜鹏程

杜鹏程

2024 年 8 月 21 日